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韩志刚先生、韩曰曾先生以及薛安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韩曰曾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77%。薛安斌先生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6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3%。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88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9958%降低至52.995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0日	11.15	3,570,000	0.83
韩曰曾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10.06	3,000,000	0.70
薛安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0日	11.05	255,300	0.06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10.08	5,600,000	1.30
合 计				12,425,300	2.89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2、薛安斌先生原所持本公司5,855,362股股份，系其通过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间接持有。除上述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5,300股外，薛安斌先生已于2026年1月20日声明放弃对剩余62股公司股票的所有权利，无偿赠予新余隆振除薛安斌外的其他合伙人，按其持有的份额比例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安斌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145,684,764	33.88	142,114,764	3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1,191	8.47	32,851,191	7.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63,573	25.41	109,263,573	25.41
韩润泽	合计持有股份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1,041	4.56	19,611,041	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3,123	13.68	58,833,123	13.68
韩曰曾	合计持有股份	6,497,509	1.51	3,497,509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7,509	1.51	3,497,509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薛安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5,362	1.3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5,362	1.3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6,481,799	54.9958	224,056,437	5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5,103	15.90	55,959,741	1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96,696	39.09	168,096,696	39.09

注1：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韩润泽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子，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曰曾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父，薛安斌先生系韩志刚先生之配偶之父。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前述主体所持直接和间接权益合并计算，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票交易或权益变动的相关约束。

二、其他事项说明

1、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6年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韩曰曾先生、薛安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邵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855,8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855,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0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佳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15,022	99.9665	30,495	0.0250	10,336	0.00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15,687	99.9670	29,830	0.0245	10,336	0.008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20,287	99.9708	29,630	0.0243	5,936	0.0049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21,122	99.9715	28,795	0.0236	5,936	0.0049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14,687	99.9662	33,630	0.0276	7,536	0.006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821,122	99.9715	28,795	0.0236	5,936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7,333	94.6145	30,495	4.0222	10,336	1.3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廖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83,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83,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74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262,3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何东炯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54,591	99.5278	41,303	0.4258	4,500	0.046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38,121	99.8189	40,753	0.1631	4,500	0.01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1,756	64.0927	41,303	32.3795	4,500	2.5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李宜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90%	58天	2026.1.21-2026.3.2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1.93%	60天	2025.1.16-2025.3.17	14.43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8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0.80%-2.32%	60天	2025.3.24-2025.5.23	11.2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3%	29天	2025.7.24-2025.8.22	3.80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24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2%	58天	2025.9.10-2025.11.7	8.68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5年3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80%	31天	2025.11.21-2025.12.22	3.82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6年3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0.65%-1.90%	58天	2026.1.21-2026.3.20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开展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如2025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度经营业绩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六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邓嵘、向志勇、李江一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兼任重庆百货董事、副董事长）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新世纪”）销售商品，2026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50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78.03万元；

2.公司拟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于2025年12月11日离任渝农商行董事）存款，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0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00万元。

3.根据《新重庆引才计划企业专项实施方案（试行）》（渝委人才办〔2023〕2号）、《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人才强企建设的若干措施》（渝国资党发〔2019〕15号）、《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资发〔2022〕23号）等的规定，公司拟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申请2025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等政府补助，若该等政府补助届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补助资金将由机电集团/轻纺集团代收后转付登康口腔。2026年预计总金额为2,000.00万元，2025年实际发生额为0.00万元。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实际（未经审计）注1	2026年度计划（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78.03	1,5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28.00	500.00	0.00
代收代付	机电集团/轻纺集团注2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的补助金额	0.00	2,000.00注3	0.00

注：1.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经审计的金额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具体以届时实际汇款主体为准；

3.2025年度计划金额仅为公司拟申报金额，最终能否获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计划	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1,178.03	0.69%	1,500.00	-21.46%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28.00	2.39%	600.00	-95.33%
代收代付	轻纺集团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的补助金额	0.00	0.00	2,000.00	-100.00%

注：1.2025年度实际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经审计的金额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

3.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进行的预计。但实际发生时根据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进行调整；

4.公司接受渝农商行提供存款业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由于2025年银行存款利率下行，公司存款产品类型发生变化，存款利息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所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5.轻纺集团2025年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每年政府补助金额和资金支付方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25年通过轻纺集团代收代付的政府补助金额小于去年同期及预计金额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商社新世纪

名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法定代表人：周淼

注册资本：30,288.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废旧家电、电脑回收，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普通货运，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销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工电料、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具、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金银首饰，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厨及烘焙技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01	23.34	52.52	0.80

2.渝农商行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1,135,7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558.10	1,375.68	216.58	109.25

3.机电集团

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注册资本：368,604.4201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35	155.57	167.09	4.67

4.轻纺集团

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邓嵘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0.16	40.39	52.36	0.36

（二）关联关系

1.渝富控股与重庆百货为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于2024年5月30日至今担任重庆百货董事、副董事长），商社新世纪为重庆百货之全资子公司，因此，商社新世纪为公司关联方；

2.渝富控股董事、财务总监胡淳女士于2025年12月11日离任渝农商行董事，根据过去十二个月追溯认定，渝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3.机电集团持有轻纺集团100%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轻纺集团持有公司59.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商社新世纪为重庆百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之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渝农商行为全国首家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上市银行、全国首家“A+H”股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A+H”股上市银行，是重庆市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服务网络最广的本土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机电集团、轻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存款业务、代收代付政府补助，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